

再申訴書格式

請先詳閱再申訴書填寫說明

再 申 訴 書					
再 申 訴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	服 役 機 關
		年 月 日			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及 字 號)			
					電 話 :
					手 機 :
級 職		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			
代 表 人 (應 附 具 選 定 代 表 人 文 書 證 明)		住 居 所 及 電 話			
代 理 人 (應 附 具 委 任 書)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及 字 號)			
		職 業			
	事 務 所 (住 居 所) 及 電 話				
原處分或措施 機關(或應為處 分或措施機關) (請填全銜)					

原處分或管理 措施及申訴處 理日期及文號		再申訴人收 受申訴函復 處理之年 月 日	
原處分或管理 措施及申訴處 理 要 旨			

再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

一、請求事項

二、事實

三、理由

證據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文書影本及申訴處理影本。
-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(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)。
- 三、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(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)。

此致

國防部北(南)部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

再申訴人：(簽章)

代表人：(簽章)

代理人：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